



实践美学范畴研究

刘家亮 著

山东大学出版社

实践美学范畴研究

刘家亮 著

山东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实践美学范畴研究/刘家亮著. —济南: 山东大学出版社, 2014. 12

ISBN 978-7-5607-5192-4

I. ①实… II. ①刘… III. ①美学范畴—研究—中国
IV. ①B8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296786 号

责任编辑: 谭学秋

封面设计: 李庆功

美术编辑: 张 荔

出版发行: 山东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山东省济南市山大南路 20 号

邮 编 250100

电 话 市场部(0531)88364466

经 销: 山东省新华书店

印 刷: 山东省英华印刷厂

规 格: 720 毫米×1000 毫米 1/16

10 印张 238 千字

版 次: 2014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4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2.00 元

版权所有, 盗印必究

凡购本书, 如有缺页、倒页、脱页, 由本社营销部负责调换

目 录

导 论	(1)
第一章 西方早期哲学中的实践观	(6)
一、古希腊时期	(6)
二、中世纪时期	(13)
三、文艺复兴到近代十六七世纪	(17)
四、小 结	(22)
第二章 德国古典哲学中的实践观	(23)
一、康德的实践哲学观	(23)
二、费希特、谢林的实践哲学思想	(29)
三、黑格尔哲学实践观	(33)
四、费尔巴哈的哲学实践观	(48)
五、小 结	(58)
第三章 马克思主义的实践观	(60)
一、早期马克思的实践概念	(61)
二、马克思主义实践观的确立	(66)
三、小 结	(88)

第四章 李泽厚哲学美学中的实践观	(93)
一、“美是社会的,又是客观的”	(93)
二、“人类学本体论或主体性实践哲学”	(106)
三、“心理(情感)本体论”	(123)
四、小 结	(131)
第五章 关于实践美学的论争与美学的未来	(133)
一、“改造论”者的实践观	(133)
二、“超越论”者的实践观	(139)
三、结 语	(145)
主要参考文献	(149)
后 记	(152)

导 论

严格说来,实践美学是20世纪后半期以来由众多美学理论工作者参与形成的中国当代美学思潮,这其中包含着一些具体理论观点甚至理论派别的差异。但是,毋庸置疑,李泽厚是实践美学思潮的代表性人物。李泽厚在20世纪50~60年代美学大讨论中率先提出“实践论”来试图突破当时主—客观模式的认识论美学困境;80年代初他的“人类学本体论”或“主体性实践哲学”的美学更是占据当时美学理论界的主导地位,并引起巨大的理论反响;90年代以来的关于实践美学的论争仍然主要是针对李泽厚美学思想而展开的。因此,本书着重以李泽厚的美学思想作为理论具体剖析对象。

何谓实践美学的“元范畴”?《现代汉语词典》中对作为限定词的“元”的解释是“为首的、居首的”或“主要、根本”。李泽厚实践美学有着不同时期的发展变化,但始终未曾离开“实践”这个逻辑出发点。整个实践美学思潮也都宣称是建立在马克思主义实践观之上的。因此可以说,“实践”就是实践美学的元范畴。

为什么要对实践美学之“实践”范畴进行彻底的反思呢?借用一位西方美学思想家的话来说,“困惑的结果总是产生于显而易见的开端(假设)。正因为这样,我们才应该特别小心对待这个‘显而易见的开端’,因为正是

从这儿起,事情才走上了歧路”^①。

今天理论界对以李泽厚为代表的实践美学存在着巨大的矛盾这一点已经形成共识。20世纪90年代以来关于实践美学的论争方兴未艾。随着论争的深入,诸种观点逐渐集中于“改造实践美学”还是“超越实践美学”这两种主要的理论取向。无论“改造论”者还是“超越论”者都认为传统“实践美学”在感性与理性、个体与群体、偶然与必然等一系列矛盾中存有偏差。不同之处在于,“改造论”者认为:实践美学提供的总体框架仍具有巨大的理论价值和发展前景。只是由于长期以来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理解上的偏差,造成了传统实践美学将“实践”的含义简单化、封闭化了,没有理析清楚实践和美学之间的一系列中介环节。“改造论”者认为对待实践美学的正确态度应该是:从实践美学提供的逻辑起点出发,进一步扩展、完善“实践本体论”,使美学建立在坚实的基础之上。“超越论”者也承认传统实践美学已有的贡献,但他们认为实践美学的矛盾是无法在“实践”概念的范围之内加以解决的。必须重新确立一个能扬弃这些矛盾的新的逻辑起点,诸如“生命”、“生存”等。从对“改造论”和“超越论”这两种主要理论取向的分析中可以看出:它们对传统实践美学之“实践”范畴都缺乏足够彻底的反思。“改造论”者对传统实践观的具体规定表示怀疑,但并没有否认美学直接建基于“实践”这个逻辑起点的做法,并且要做进一步完善“实践本体论”基础的工作;“超越论”者否认“实践”作为美学逻辑起点这一做法的适宜性,而要寻找新的起点来超越它,但并没有怀疑实践美学之“实践”范畴本身规定的合法性。总之,“实践”范畴本身——这个实践美学最“显而易见的开端”,它的范畴规定问题以及在美学中的使用问题,恰恰分别成为“超越论”与“改造论”中的“盲点”,或者说被当作自明的前提。如果对实践美学的元范畴缺乏全面、彻底、根本的反思,那么整个关于实践美学的论争恐怕将始终无法走出李泽厚哲学美学的困境而实现超越。有鉴于此,本书提出“对实践美学元范畴的反思”这一任务。

对“实践”范畴进行反思,其实就是追问:马克思主义的实践观到底是

^① [美]布洛克:《美学新解》,滕守尧译,辽宁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202页。

什么？如果试图直接地从马克思的经典著作中找到具体结论来回答，这条道路是困难的、难以成行的。因为马克思从来没有给“实践”概念直接下过定义；在他的整个著述中，涉及到实践范畴的直接论述相对也为数甚少（这也是国内曾经就能否以“实践唯物主义”指称马克思主义而产生争执的原因之一）。这就带来巨大的阐释难度。即使勉力为之，也难以形成对旧实践观的有力批判。因为廓清的工作完全可能被旧实践观反驳为仅仅是对经典文本的“另一种理解”而已。因此，我们必须从西方哲学实践观念的发展过程来认识马克思主义实践观的意义与本质。

本书将就如下主要内容进行阐述：

第一，详细梳理马克思之前“西方早期哲学中的实践观念”以及“德国古典哲学中的实践观念”。论者试图全面展现西方哲学中实践观念发展的渊源、传统、流变。在这一梳理过程中，一方面结合具体文本的深入阅读，澄清对某些哲学家如黑格尔、费尔巴哈等的实践观念的误解；另一方面，为正确理解马克思主义实践观以及批判对马克思主义实践观的诸种误解提供了历史参照。尤为重要的是，通过对德国古典哲学中的实践观的梳理，呈现出马克思主义实践观确立之前的哲学背景，那就是：整个德国古典哲学都处在康德奠定的哲学基地上，即对人的本质是什么的先验设定以及通过“理论与实践”来分别阐发的模式。尽管德国古典哲学家们的哲学实践观各具特点，并在总体上呈现为相互矛盾的两种取向：或者把实践看成是不受任何制约的绝对主体性自由行动，或者把实践看成仅仅是被欲望决定的感性活动。但实际上他们的哲学实践观在思维方式上是同一的，“实践”无一不是服务于本体论的产物，始终受制于本体论的前提，并处于与理论的矛盾关系之中。他们使实践成为理性生活的注脚。正像马克思曾指出的那样：“德国的批判，直至它最近所作的种种努力，都没有离开过哲学的基地。”^①

第二，本书将指出：只有马克思主义哲学真正做到了立足于实践的立场，或者说，立足于真正的实践立场。然而马克思主义科学实践观的确立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64页。

并不是一蹴而就的,这期间有一个逐步“扬弃费尔巴哈”的过程。因此必须区分“早期马克思的实践概念”与“马克思主义的实践观”之间的差异,至今仍有许多人对这一点没有清醒的认识。

早期马克思的实践概念集中体现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等文本中。此时马克思仍停留在费尔巴哈人本学的立场上,以人本主义的逻辑来分析和批判现实。马克思视人的本质为“自由的有意识的活动”,处处以作为类本质的人的“应然”的活动(实践)同现实的人的实践即异化劳动来对比,批判资本主义私有制。在早期马克思的思想文本之中,实践概念从整体上呈现出这种二重化特征,其中人本主义的话语特征始终占主导地位。早期马克思的实践概念仍然受抽象的“人”的本体论观念箝制。

“马克思主义实践观”的正式确立是通过清算费尔巴哈哲学的影响而实现的。这集中体现在《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及《德意志意识形态》两个文本之中。马克思通过对费尔巴哈哲学中抽象的人、抽象的自然以及抽象的意识的批判,彻底扬弃了费尔巴哈人本学的哲学框架。实际上这也是对此前一切旧哲学形而上学本体论的革命性颠覆。在取消了一切本体论对实践概念的箝制之后,实践——历史的现实的具体的社会情境下的感性活动,终于得以真正地崭露出来。

马克思阐述了构成唯物史观(即马克思主义实践观)内容的诸种基本原则。这些基本原则包括“生产劳动”、“社会需要”、“交往关系”、“生产方式”以及“意识形态”等。从中可以看出,“生产劳动”只构成马克思主义实践观的基本因素之一,而不是全部内容。马克思一再强调他的唯物史观的方法论性质。马克思称这是“从现实的前提出发”的“观察方法”或“抽象”。由于这些方法本身离开了现实的历史没有任何价值,它们绝不可能成为适用于任何历史时代的药方或公式。论者同时对马克思主义实践观的价值论意义进行阐发,并分析了对马克思主义实践观的诸种错误理解:把实践范畴“类主体化”、“实体化”,以及对马克思主义实践观作“发生学谬误”的理解等。

在总结和分析了西方哲学史上有关“实践”范畴的多种认识的基础上,进而得出结论,认为马克思主义实践观是立场、观点和方法相统一科学的

方法论。犹如现象学哲学强调它作为方法是“还原—建构—解构”的统一，马克思主义实践观作为方法论是“实践—历史—辩证”的统一。“实践的立场”要求拒绝一切虚假意识形态，强调从现实的前提出发；“历史的观点”对现实生活的诸种前提进行分析、综合，并确立作为现实的共产主义运动的价值论理想；而“辩证法”在对现存事物肯定的理解中同时包含对现存事物否定的理解，本质是批判的和革命的。

第三，在廓清了马克思主义实践观的本质之后，本书针对李泽厚哲学美学不同发展阶段中他的哲学实践观的不同具体表现，进行了深入分析批判，并将进一步指出李泽厚围绕他的实践观，在“历史观”与“总体观”把握上存在的失误。在此基础上，将就关于实践美学的论争中“改造论”与“超越论”两种主要理论取向，分别择取其中的代表性人物及代表性观点进行分析，指出不彻底反思实践美学的元范畴——“实践”，美学建设就始终难以走出传统实践美学的困境。

本书最后得出结论：真正的马克思主义实践观是“进行研究工作的指南”^①。在马克思主义实践观与美学理论之间的关系上，任何一种试图建立在、包括有，甚至是立意反对“实践”范畴的美学都可以休矣。真正的“实践论”美学恰恰是看不到“实践”范畴痕迹的，因为它正本着“实践”的立场、“历史”的观点和“辩证法”的方法，进行严肃的理论劳作。

本书从哲学根基上指斥了以李泽厚为代表的传统实践美学，甚至包括关于实践美学的论争中某些理论主张的失误。但这并不等于同时否认实践美学的实绩与贡献。正如恩格斯认为，透过黑格尔哲学体系的“骨架和脚手架”，还是“会发现无数的珍宝，这些珍宝就是在今天也还保持充分的价值”^②。本书所做的只是试图寻找一条走出实践美学体系困境并真正切实地探讨美学的道路。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692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219页。

第一章

西方早期哲学中的实践观

一、古希腊时期

在古希腊哲学文献中，“实践”这个概念已经被经常地使用。古希腊哲学家们所讲的“实践”，基本上是指道德意义上的践履活动。黑格尔在论及泰勒斯等古希腊“七贤”时指出：“这一些人之所以获得智慧之名，一方面是因为他们掌握了意识的实践本质，亦即掌握了自在自为的普遍道德的意识，把它当作道德格言，并且部分地当作社会法规说了出来，更使这些法规在国家中见诸实施。”^①如智者派的代表人物普罗泰戈拉说：“要想成为有教养的人，就应当应用自然的禀赋和实践；此外还宜于从少年时就开始学习。”^②苏格拉底称：“我将永不停止哲学的实践和教诲、劝勉我所遇到的每一个人，照我的方式对他说：你，我的朋友，伟大、强盛而且智慧的城市雅典的一个公民，像你这样只注意金钱名位，而不注意智慧、真理和改进你的心

① [德]黑格尔：《哲学史讲演录》第1卷，贺麟、王太庆译，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第164页。

② 转引自北京大学哲学系外国哲学史教研室编译《古希腊罗马哲学》，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第138页。

灵,你不觉得羞耻吗?”^①

值得注意的是柏拉图关于活动的划分。他作出划分的依据是关于灵魂的三种能力和国家的三种职能。柏拉图认为:灵魂的三种能力是理性、意志和欲望,国家的三种职能是管理、保护和保障物质福利。据此,他把一个国家的公民分为三个等级:极少数的哲学王具有管理国家的智慧,从事对国家的统治;护卫者应该具有勇敢的德性,负责对国家的保卫;生产者应该具有“节制”的德性,从事生产活动。如果这三个等级都各守其德,使国家处于和谐状态,也就各自具有了正义的美德。柏拉图依据他的美德概念,区分了实践(国家公民在道德上善良和正义的行为)和富有诗意活动(手工艺品生产以及商业)。从他的划分中可以看出,所谓“实践”就是各个不同等级对自己义务的积极实现,实践有着等级的界限差异。在《会饮篇》,他把对永恒而又完善的理念的直观看作是活动的最高形式。

一般认为,亚里士多德是西方实践哲学的奠基人。在他之前,“实践”一词虽然早已在希腊文献中出现,但还不是一个特定的哲学概念。只是到了亚里士多德,尤其是他的伦理学,“实践”才成为一个重要的、反思人类行为的概念。“吾爱吾师,吾尤爱真理。”亚里士多德的伦理实践思想正是建立在对柏拉图伦理观的不满之上。后世正是把这样一种思考人的行为的思想称之为“实践哲学”。

在亚里士多德哲学中,“实践”概念还是多义的,它并不专指人的行为。实践或行为可用于一切有生命的东西——上帝、众神、宇宙、星星、植物、动物和人,甚至有生命的东西的部分或器官,及政治共同体。在有关宇宙学的语境中,实践是指运动和运动的发生。在有关生物学的语境中,实践与“生命”的意思相近。只是在亚里士多德伦理学中,实践才不再有宇宙学与生物学的意义,而成为一个特殊的人类学范畴。“显然野兽虽然有感觉,但与行为(实践)无缘。”^②

在《形而上学》中,亚里士多德在说明“潜能”和“能”时谈到两种“实现”

① 转引自北京大学哲学系外国哲学史教研室编译《古希腊罗马哲学》,第148~149页。

② 张汝伦:《历史与实践》,上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23页。

的基本区别:未结束的运动即实现外在于他的目标的过程(如建筑、学习或治病)和本身即是目的(如生活、幸福、看、思考)的活动。“实践是包括了完成目的在内的活动。”^①亚里士多德用“Energeria”这个词来专指这种目标在其本身的实践。

《尼各马可伦理学》虽然使用的术语与《形而上学》有所不同,但基本上坚持了这种区分。只不过在《形而上学》中的“Energeria”是在泛哲学(包括宇宙论、生物论)意义上指自身就是目的的行为;而在《尼各马可伦理学》中实现目的的过程也叫“Energeria”,是人存在表现的全部形式的总称,即指理论科学、工艺技术和狭义的行为,但有时也单指有别于理论、工艺活动的狭义的人的伦理社会行为。这主要是因为“人事哲学”不同于泛哲学的缘故。比如说打仗的目的是胜利,这自然属于外在于目的的活动;但如果打仗的目的是勇敢战斗,这就又是“实践”了。当然这种目的自觉性行为只对于“人”才可能。理论、工艺、狭义的行为三分法对亚里士多德以后实践哲学有着巨大的影响。

亚里士多德反对柏拉图“善的理念”之下的伦理学,因为这容易把伦理学变成一种自足的知识,而伦理学的目标应该是行为,是“善行”而不是“善知”。柏拉图笔下的苏格拉底认为,谁知道什么是正义,他本身就是正义的。亚里士多德则指出,知道善并不一定就能行善,这中间还有倾向这一环节以及对行为情境的洞见等因素。

在研究人的灵魂时,与柏拉图不同,亚里士多德区分为理性的部分及非理性的部分(对于这两部分是否能真正分开,亚氏不置可否,称“不重要”),“非理性的部分是双重的,一部分是植物的,与理性绝不相干。另一部分是欲望,总的说是意向的部分,在一定程度上分有理性。因为它受到理性的约束”^②。亚里士多德进而指出,既然非理性部分能够听从理性,假若非理性部分也可以称为理性的话,那么理性也可以一分为二,其中一大

① [古希腊]亚里士多德:《形而上学》,吴寿彭译,商务印书馆1959年版,第178页。

② [古希腊]亚里士多德:《尼各马可伦理学》,苗力田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25页。

类是理智上的德性,另一大类是伦理上的德性。伦理德性则是关于感受和行动的,在这里面就存在过度、不及和中庸。伦理德性的任务就是要控制冲动。但冲动本身作为行为的动力必须发挥出来。伦理德性不是压制倾向,而是引导它。通过相应的手段追求自身即是目的的行动。幸福生活是合乎完满的德性,它是在本身就能满足自己的兴趣和愿望的活动。道德行为意味着自由的生活。它不是禁欲的,是事实上尽情享受人的一切可能性,它是本身就值得追求的生活。

亚里士多德并改造了柏拉图关于人的活动的三分法,而是分为理论、工艺技术、狭义行为。关于理论活动,亚里士多德指出它始终是自足的,思辨是最大的幸福,最高的实践。亚里士多德着重强调“技术”(即工艺)与“德性”(实践的品质)的区别:“不过技术和德性也有所不同。由人工制作的东西有它的优点,它怎样生成,是一个什么样子,就是什么样子。按照德性生成的东西,不论是公正还是节制,都不能自身是个什么样子,而是行为者在行动中有什么样子。第一,他必须有所知;其次,他必须有所选择,并因其自身而选择;第三,在行动中,他必须勉力坚持到底。拥有人工的东西,除了对它有所知外,就不需这些条件。……行为者,并不是由于他做了这些事情而成为公正和节制的,而是由于他像公正和节制的人那样做这些事情。”^①在从目的角度分析这两种活动的不同结构时,亚氏引进了两个新的范畴——“活动”和“成果”,目的不是趋向里面就是趋向外面,不是“活动”本身就是一个“成果”。技术的活动,就是产生、生产或制造一个产品的“成果”活动;而在“活动”本身找到其意义的活动,就叫“实践”或“行为”。

实践在亚里士多德的人事哲学中指正确圆满地完成并且自身构成目的的行动。而这种正确的行为即实践,主要是与生产劳动相区别的。因此它的范围便主要是指人的伦理道德行为和政治行为,它与他人和社会的福祉有关。亚里士多德反对从纯粹的理论前提或假设出发,归纳或分析出抽象的伦理学原理,作为衡量行为的标准,如柏拉图在对“勇敢”、“正义”等概

① [古希腊]亚里士多德:《尼各马可伦理学》,第33页。

念定义的辩驳中寻找原型,坚持只有充分具有关于善的知识才能足够地知道正义和美,而是始终以人的现实生活为前提和目的,从现实的人的伦理存在出发,对人现实行为的要素和结构进行分析。亚里士多德提出了衡量实践行为的标准——“中道”(或译“中庸”),它意味着在选择中坚定不移遵循善的能力。亚里士多德认为:道德行为有双重起源——个人决定和自由人的共同生活,道德行为是一种中介,它把无条件的善(幸福)与社会习俗以及适合此一时此地情况的手段联系在一起。而只有实际上道德地行事的人才能达到这种联系,避免过度与不及。

道德是追求自由的生活。但是亚里士多德反对柏拉图的理性自由观,强调目的的设想和行为范式都是在共同生活中产生的,它们在习俗和道德、法律和法令中表现自己。个别公民通过共同生活方式来接受、习惯。这一过程本身由“Polis”来引导。“Polis”在其本义上是指希腊的城邦国家,但亚氏并不是要经验地描述或解释“Polis”。他的分析虽产生于希腊的城邦,却是将之作为引导实践行为的一个特定的理想社会模式。在亚里士多德看来,自由的起源不应在自由外面去找,一个人的自由产生于另一个人的自由。真正自由的起源本身又是一种自由,即同胞的自由。自由产生于自由的共同体。人并不是一个纯粹的精神存在物,他必然也关心他物质的幸福,也因此他需要帮助,他要受制于共同体,最高形式的共同体就是“Polis”。亚里士多德得出结论:善出现于政治交往之中。同时把他的伦理学著作称为政治学的一部分。

德国当代哲学家伽达默尔后期着力于实现哲学诠释学向实践哲学的转向,他以亚里士多德的实践哲学作为自己回归的传统。他对亚里士多德实践思想作出了十分精要的评论:与近代人将实践的意义视为理论和科学的应用不同,古希腊意义上的理论与实践之间的关系则是另一回事。“实践”这一语词和概念其自身规定根本不是从与理论的对立中获得的。构成实践的,不是行为模式,而是最广泛意义上的生活。实践是活的存在物的特征,它存在于行动和固定化(situatedness)之间。因此,它并非仅仅适用于人——这种唯一在自由选择基础上从事活动的生物。实践与其说是生

活的动力(energeia),不如说是与生活相联系的一切活的东西,它是一种生活方式,一种被某种方式(bois)所引导的生活。动物也有“实践”(praxis)和意味着一种生活方式的“方式”。

在伦理学及政治学中,亚里士多德的实践概念仅仅适用于政治上(in the polis)的自由民阶层。所以,它同时也具有另外一种特殊的含义。正是在这一阶层中,人类“实践”成了一个褒义词。同时,也在这里看到了鲜明的界限:即实践与技术(techē)相对立。技术同时规定了实践哲学的范围,尽管它们是人类能力的一个方面,并且有助于人类的群体生活,但是,它们并不能成为实践哲学的处理对象。实践哲学只涉及每一个体作为公民所应有的那种权益,只关心那种使个体变得更加完美或完善的东西。它包括两种形式:或者推动那些人类的根本倾向,使其作出某些具有“完美”特征的选择;或者告诫人们,审慎地思考和采纳某些指导其行动的意见。不论以哪一种形式出现,它都必须以“可以自由选择”这一人类特有的品格为核心。

伽达默尔指出:亚里士多德以实践知识为己任的实践科学既不是数学形式上的理论科学,也不是得心应手地把握某种操作过程意义上的熟练技能,而是一种特殊类型的科学。它必须出自实践本身,并且用一切具有典型意义的概括唤起清晰的意识,然后,再回到实践中去。实践哲学当然是一门科学,一种可传授的、具有普遍意义的知识。然而,它又是一种只有当某些条件具备时才可以成其为科学的科学。它要求学习者和传授者都与实践有着同样稳定的关系。它总是已经受着具体事物的驱使,而不仅仅依赖于对规范的一种抽象意识。恰恰相反,它是对各种先入之见进行批判,依据实践的活动共同决定着共同的利益,来明确地提出了善的问题——什么是最好的生活方式,什么是最好的国家法规等。^①

亚里士多德的哲学实践观思想,如伽达默尔所说,在西方实践哲学传统上造成了最伟大的后果。这首先体现在亚里士多德对柏拉图的承继与

^① 参见[德]伽达默尔《科学时代的理性》,薛华等译,国际文化出版公司1988年版,第五章“作为实践哲学的解释学”。

批判。柏拉图一改之前古希腊先哲自然本体论或者世界基始论的运思模式,提出“理念”(或者“理式”)说,体现出认识论意义上的形而上学的转型,开始思考人构造这个世界的依据问题。亚里士多德不满意于柏拉图“理式”投射的这个本体论模型而提出“四因”说。“四因”说迥然不同于“理式”说的基本特点其实就在于亚里士多德哲学实践观或者说实践哲学精神的补入与体现。亚里士多德认识到人是与客观现实联系的,意识是有赖于实践去实现的,所以除了“形式因”,亚里士多德提出“质料因”、“动力因”、“目的因”。这一运思方式切入到实践哲学观念上(或者说由之必然产生其体系中实践哲学部分的凸显),我们就如前所述,看到“实践”在亚里士多德哲学表述中作为基础性的囊括一切(从宇宙到人事)的概念与作为与“理论”、“技艺”并举的规限区分性概念并存的现象。通常有论者会将这一现象视为亚里士多德哲学思想过渡中的混乱或成熟过程中逐步清晰问题。实则非也,它体现了亚里士多德批判柏拉图的根本立足点,这一立足点一以贯之,在不同的问题域有着不同的使用方式。其次,我们回到通常最为关注的亚里士多德“理论”、“实践”、“技艺”三划分,由此体会其意义所系及。这一体会要清醒认识到三分法首先是个逻辑划分,然后才是现实活动的分类与描述,如“实践的事务主要是与伦理的政治的目的性的行动和活动相关的事务”^①,而“实践”的内涵是指以实现善或者幸福生活为旨归,目的内在自足的行动。因此,与实践脱节的“理论”活动自然被亚里士多德视为空洞无益的,因为它没有现实意义与广泛的技艺层面的支持与现实;同时,仅仅趋向外在产品的狭隘功利目的的“技艺”也是亚里士多德所批判的。通常有论者会提出亚里士多德强调理论是实践的最高贵的部分来指责亚里士多德思想的含混或者柏拉图的阴影,其实忽略了亚里士多德意指“作为一种生活方式”(或者说意义实现方式)的理论(“爱智”),即理论与意义的寻求完美结合。另有论者往往提出亚里士多德关于生产性制作的轻视与马克思主义关于劳动生产的重视背道而驰,其实亚里士多德指出目的外在的

^① [古希腊]亚里士多德:《尼各马可伦理学》,第49页。